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江蘇收購事項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
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江蘇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江蘇收購事項已於二零
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江蘇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B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
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江蘇買賣協議及蘇州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完成，因此，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